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4执422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房语兵，男，1962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229号2单元202号。

申请执行人韩花如，女，1960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229号2单元202号。

被执行人张宁，女，1987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休门街117号3-3-3201。

被执行人房彦成，男，1986年4月29日，汉族，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海棠家园2号楼1单元3104室。

申请执行人房语兵、韩花如与被执行人张宁、房彦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104民初第746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已立案执行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宁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116号2-3-203不动产(不动产证书号：0067484)；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宁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508号2-1-301不动产(不动产证书号：0067487)；

三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宁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508号2-1-303不动产(不动产证书号：0067492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韩战平
执行员 吴建洲
执行员 张延炜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书记员 王巧丽